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永太建设高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及原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19 年 9 月 4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内蒙古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投资建设永太精细化工产业化项目，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2020 年 2 月 25 日，内蒙古永太与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蒙古永太拟以自筹资金 60,000 万元投资一期年产 18715 吨精细化学品、30000 吨氟化钾以及联产品建设项目。

为了拓展和强化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市场和业务布局，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内蒙古永太拟投资建设第二期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形成年产 1477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及原药及联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年产 500 吨 BFAA、60 吨 C107、60 吨 C109、500 吨 CFA、500 吨除虫脲、800 吨 DCFBB、2000 吨 DFPA、500 吨 DMPT、200 吨 ETTP、1110 吨 C200、2600 吨 CAAME、590 吨 TCP、50 吨 5DCP、2000 吨 3DCP、1000 吨 C1201、100 吨 DFA、2000 吨吡蚜酮、200 吨 TMNI 以及联产 459 吨 80%硫酸、1228 吨 95%乙醇、8004 吨 30%盐酸、187 吨硫酸钠、1770 吨氯化钾、15055 吨硫酸钙、7435 氟化钾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时间：二期生产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 2 年

5、项目资金来源：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部分来自银行贷款

6、项目投产后的经营数据预测

项目满产后年新增收入 277,974.48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5,984.22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3.2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7 年。

以上经营数据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数据进行预测，若相关情况有所变化，则存在无法达到以上营业收入目标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背景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

（1）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含氟精细化学品为鼓励类产品，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内蒙古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中明确项目所落户的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为自治区重点工业园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为加快工业发展步伐，先后出台多项产业发展指导文件，该项目完全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规划。

（2）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在含氟医药方面，含氟基团、新型含氟基团的引入已成为新药设计的重要手段，高选择性、低成本的引入方式是未来重要的研究方向，尤其是杂环含氟化合物，是新药研发的热点。含氟医药大多数为少氟化合物，由于具有优异的生物活性和生物体适应性，含氟药物的疗效比一般药物均强好几倍，作用持久、副作用降低。含氟农药具有比较高的生物活性，可以降低农药使用量，近些年已成为农药领域开发的热点，并得到广泛的应用。含氟农药已经成为高端品种和新农药的创制主体，成为世界农药发展的重点，具有良好应用前景和较高附加值。

随着我国有机氟化学的应用与开发研究的不断深入，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优势也越来越明显，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聚焦含氟精细化学品主业，基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加大该领域高端产品系列的投资，有利于把握高端氟精细化学品市场的需求先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氟精细化工行业经验

永太科技自 1999 年成立便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的含氟芳香精细化学品系列品种十分丰富，可以应用于下游医药、农药、新能源与电子材料等不同的终端市场领域，为全球各大原研巨头供应多元化的核心起始物料。公司是具有完整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含氟医药、农药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且在含氟芳香类中间体方面产能全球领先，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业务。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现已是多家跨国专利药厂商的长期合格供应商，成为专利创新性跨国企业全球供应链上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

（2）项目所在地各类资源丰富、成本优势明显

乌海市矿产资源储备量大、品位好、易开采，并且相对配套，工业利用价值高。已探明金属、非金属矿藏有 37 种，其中，煤炭已探明储量 30 多亿吨；铁矿石储量 600 多万吨；煤系高岭土储量在 11 亿吨以上；石灰石远景储量在 200 亿吨以上，高品质的石英砂、石英岩总储量达 50 亿吨，白云岩、耐火粘土、硅石储量也很可观。邻近地区还有丰富的盐、碱、芒硝、太西煤等，这些矿产储量大、品质高、配置条件好，是发展化工、建材、高载能工业产品的重要原料。

乌海市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是列入《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的重点工业园区之一。园区选址在乌海市海南区，地处呼包银经济带、呼包鄂经济圈，水资源丰富，周边路网发达，土地、煤炭、电力等支撑条件较好，项目所用原料及电力资源具有明显的配套优势，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公司拥有广阔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经验

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销售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快速形成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经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依托自身高规格、高品质的产品，已建立了广阔、稳定的销售渠道，拥有一大批稳定的客户，产品覆盖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主要国际市场。

四、项目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由于项目所涉产品实际市场供需状况以及价格与预测值之间存在的偏差，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资金风险

因本项目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部分来自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取消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高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及原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2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27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永太建设高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及原药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系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在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的第二期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形成年产 1477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及原药及联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满产后年新增收入 277,974.48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5,984.22 万元。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内蒙古永太建设高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及原药项目的公告》及《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高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及原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 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七）《2021 年经营计划》；

（八）《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八）、（十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
7.00	《2021 年经营计划》	√
8.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 028-85184100 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1 日 9:30 至 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张涵浩、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
7.00	《2021 年经营计划》	√
8.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将资源和精力聚焦主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国有企业监管规定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绿建）29%股权以 1,492.88 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倍特绿建 22%股权以 1,132.53 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产城），参股子公司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绿建）29%股权以 1,84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高投建设，以及参股子公司成都市西建三岔湖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建建材）29%股权以 1,487.35 万元价格转让给高投建设。

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受让方高投建设、空港产城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倍特绿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转让持有的上述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有利于将资源和精力集中投入公司建筑业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回笼资金约 5,900 万元；本次交易对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倍特绿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高投建设

1、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高投建设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112,542.49	4,622,785,375.01
负债总额	4,104,787,346.87	3,178,004,997.88
净资产	1,505,325,195.62	1,444,780,377.13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203,112.97	452,610,806.30
净利润	85,619,737.94	241,364,665.38

（二）空港产城

1、名称：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3 层 13 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3 层 13 号

5、法定代表人：张光明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CW6Y

8、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停车场管理服务；船舶租赁；汽车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工程机械、电力设备、矿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沥青、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劳动防护用品、润滑油、消防器材、农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管材管件、电子产品、煤炭、钢材、贵金属、林产品（不含野生植物）、汽车、水产品、农副产品、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化肥、饲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不含化工产品）；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空港产城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空港产城存在关联关系，空港产城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空港产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963,972.06	100,184,478.76
负债总额	172,914,947.81	22,143,762.85
净资产	81,049,024.25	78,040,715.91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954,434.90	15,039,607.70
净利润	2,641,605.74	305,336.0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高新区芦葭镇芦新街 8、10 号

3、法定代表人：代付全

4、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	51%	2,550.00	71.83%
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2,320.00	29%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600.00	20%	1,000.00	28.17%
合计	8,000.00	100%	3,550.00	100%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JHAG5D

6、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7、经营范围：生产（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另择场地经营）（不含危险品、机动车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不在三环路内设点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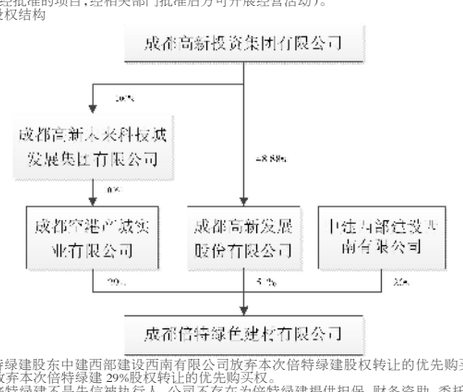

倍特绿建股东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倍特绿建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空港产城放弃本次倍特绿建 29%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9、倍特绿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倍特绿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倍特绿建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10、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06,194.06
负债总额	16,666,311.77
净资产	35,339,882.29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60,100.00

倍特绿建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中，尚未开始经营。

（二）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高新区新民乡幸福路（新民家园）35 幢 A1 层

3、法定代表人：陈中

4、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29%	1,450.00	29%
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	51%	2,550.00	51%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000.00	20%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LMC018

6、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7、经营范围：生产（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机动车及废弃电子产品处理）。（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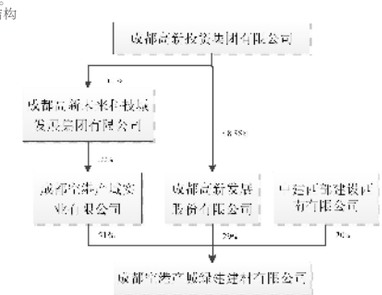

空港绿建股东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放弃本次空港绿建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9、空港绿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空港绿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空港绿建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10、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730,754.13	65,820,588.25
负债总额	106,758,925.00	15,790,674.21
净资产	50,971,829.13	50,029,914.04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436,412.39	-
净利润	941,915.09	29,914.04

空港绿建已投资建设完毕，并已开始运营和产生收入。

（三）成都市西建三岔湖建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高新区新民乡幸福路（新民家园）35 幢 A1—4 层

3、法定代表人：阳彦涛

4、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29%	1,450.00	36.25%
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2,550.00	51%	2,550.00	63.75%
合计	5,000.00	100%	4,000.00	100%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FR3Y3G

6、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7、经营范围：生产（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另择场地经营）（不含危险品、机动车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不在三环路内设点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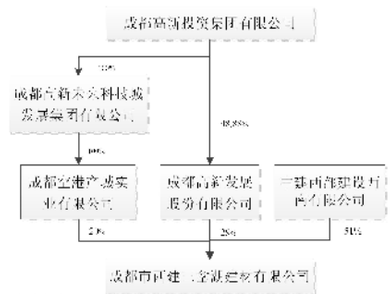

西建建材股东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西建建材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9、西建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西建建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西建建材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10、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61,644.59
负债总额	10,979,129.94
净资产	39,482,514.65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17,485.35

西建建材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中，尚未开始经营。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倍特绿建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鉴于倍特绿建未开始运营，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中，其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合理预测，因此在评估中不宜采用收益法而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倍特绿建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5,200.63 万元，评估值为 5,321.6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0.97 万元，增值幅度为 2.33%；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666.63 万元，评估值为 1,666.6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34.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654.9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0.97 万元，增值幅度为 3.42%。

2、交易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95 号）中给出的评估价值 3,654.97 万元为定价依据，结合倍特绿建尚在前期投资建设和公司在倍特绿建实际出资比例的情况，确定公司转让给高投建设的倍特绿建 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92.88 万元，转让给空港产城的倍特绿建 2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2.53 万元。

（二）空港绿建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

空港绿建近一年来，营业收入来源真实合理，其获利能力从近一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因此，空港绿建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在评估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空港绿建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097.18 万元，评估值为 6,350.00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252.82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24.58%。

2、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96 号）中给出的评估价值 6,35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公司转让给高投建设的空港绿建 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41.50 万元。

（三）西建建材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鉴于西建建材未开始运营，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中，其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合理预测，因此在评估中不宜采用收益法而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西建建材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5,046.16 万元，评估值为 5,200.9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54.78 万元，增值幅度为 3.07%；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097.91 万元，评估值为 1,097.9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948.2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03.0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54.78 万元，增值幅度为 3.92%。

2、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西建三岔湖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97 号）中给出的评估价值 4,103.03 万元为定价依据，结合